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7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3793_ATTA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號公告及第1111660612A號公告預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7月12日桃衛醫字第111005639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掃描檔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、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